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6-2986202分機24
電子信箱：tnchiung@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21240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1240349A00_ATTCH9.odt)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國中小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計畫」，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計畫辦理。
- 二、本計畫旨透過學習共同體教學研究基地計畫，提供教師學習共同體專業知能培訓，進行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與班級經營，提升教學效能，促進學習能力。
- 三、計畫執行期間：112年10月至113年7月
- 四、計畫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國中小學教師鼓勵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依計畫擇優補助6校為原則。
- 五、計畫補助經費：本計畫參加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業務費)新臺幣5萬元。
- 六、計畫學校工作重點：
 - (一)成立學習共同體專業社群：成立教師社群人數至少 3 人，分享討論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
 - (二)應用學習共同體進行教學：每所教學基地至少有 1 個班

電子
文
騎

8

級，實踐學習共同體教學，每學年度並至少進行一次公開觀議課。

(三)辦理學習共同體推廣活動：辦理校內或校外1場推廣工作坊，分享教學實務。

(四)各教學實踐基地得邀請縣市學習共同體專家教師到校諮詢，每學年度至少4次。

七、申請方式：於10/6(五)前填寫「112年度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申請表」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號碼19007，(檔案名稱：112年學習共同體教學基地申請表學校 XX市 XX 國中/小)。

八、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九、檢附本市國中小學習共同體教學實踐基地計畫及申請表如附件。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